

证券代码：300986

证券简称：志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转债代码：123186

转债简称：志特转债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15,0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（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）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。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，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，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同时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2024-020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（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模架”）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2、保证人：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保证金额：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，将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,0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海南模架使用。

海南模架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5 日

住所：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飞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材料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砼结构构件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主要股东：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
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1,188.7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01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